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4）〔2023〕32号

关于隆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扩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隆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扩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湖南湘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增1台10t/h生物质锅炉，本次扩建主要是将现有工程两台“一用一备”锅炉运行方式扩建为“两台常用”锅炉；项目无需新增用地，供热管道供热范围无变化，无需新增其它建构筑物。

二、根据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上料粉尘和生物质卸载入库时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经配套建设的“双筒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 6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料生物质的粒径相对较大，沉降速度比较理想，约 60%粉尘因重力作用会沉降在设备周围及堆料场地面，并及时清扫，其余 40%无组织排放；生物质卸载入库时应在库门口安装喷淋降尘环保措施；上料粉尘和生物质卸载产生的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锅炉不设蒸汽冷凝水回流装置，蒸汽通过管道提供给需汽企业使用，没有冷凝水回流，故本工程场区内无蒸汽冷凝水产生；工程生产废水为锅炉纯水制备设备反冲洗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经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湖南湘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强为新增锅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六) 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本项目总量审核意见，项目共需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2.323t/a、 NO_x : 50.363t/a，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2.2t/a、 NO_x : 13.22t/a，扩建后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123t/a、 NO_x : 37.143t/a。

(七) 应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营台帐。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